

《穿越圣经》

士师记 (10) 耶弗他、以比赞、以伦、押顿和参孙的故事 (士 12:4-14:18)

听众朋友，你好。欢迎收听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。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。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，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。

在上一次节目，我们查考与分享了士师记 10:6-12:3 的内容，让我们先来重温一下。

士师记 10:6-12:3 讲述神兴起耶弗他作以色列士师的故事。

诸巴力与亚斯她录都是假神。亚兰人与西顿人的神非常相似。摩押人与亚扪人的神是基抹与摩洛。非利士人的神是大衮、亚斯她录、亚舍拉与巴力·西卜。

以色列人又受到外族多年的压迫，才离弃他们的罪，求神帮助。他们在山穷水尽之时，才不再指望异教之神来帮助，转而仰望真正能帮助他们的独一真神。

以色列人偏离神极远，要顺服神真的很难。在凡事顺利时人们常常会忘记神。尽管神常常被选民弃绝，但选民悔改呼求的时候，神从来没有不去拯救。我们行事就像以色列人，将神放在日常事务以外，而不放在生活中心。父母在儿女悖逆的时候，怎样感到被弃绝，我们不理或忽略神的时候，神也会更加感到被弃绝。我们应当竭力保持与神亲近，不可再自行其是，以为审判不会来临。

亚扪人的势力，在以色列人的士师时代已达到高峰。罗得的女儿用酒把父亲灌醉后，与他乱伦怀孕生下亚扪，这孩子的后裔就是亚扪人。亚扪位于耶路撒冷以东的约旦河对面。在他们以南有摩押地，那是罗得酒醉后、另一个女儿与他乱伦所生之子摩押的后裔。摩押与亚扪结盟。要打败这两族，是项艰巨的任务。

耶弗他是基列的一个妾侍所生，被同父异母的弟兄赶出家门。这并非由于他做错事，而是别人欺负他，但神却重用他。以色列人在过去这些年中，经历了许多士师的领导，惟有耶弗他承认耶和华是众人的真正审判者、是能真正率领选民、帮助选民打败侵略者的独一真神。

按照神的律法来说，向神许愿是向神作出承诺，人不可以违背誓言的。耶弗他冒失的许愿，使他有难以形容的哀伤。人在情绪激动、或是个人心境难平的时候，很容易向神作出愚昧的承诺。我们作出承诺，听起来可能非常属灵，但是我们勉强履行这些承诺，只会产生罪疚或挫折感。作属灵的“讨价还价”只会令人失望。神不要人对未来作出承诺，只要人现在顺服。

以法莲支派妒忌耶弗他得胜，抱怨他不让他们参与战争，同享胜利。

接下来，我们继续研读与查考士师记 12 章剩下的内容。

士师记 12:4-6 记载：“于是耶弗他招聚基列人，与以法莲人争战。基列人击杀以法莲人，是因他们说：‘你们基列人在以法莲、玛拿西中间，不过是以法莲逃亡的人。’基列人把守约旦

河的渡口，不容以法莲人过去。以法莲逃走的人若说：‘容我过去。’基列人就问他说：‘你是以法莲人不是？’他若说：‘不是’，就对他说：‘你说“示播列”。’以法莲人因为咬不真字音，便说‘西播列’。基列人就将他拿住，杀在约旦河的渡口。那时以法莲人被杀的有四万二千人。”

基列人成功地击溃以法莲人。基列人死守约旦河渡口，不让以法莲人撤退。基列人选了一个绕口的通关密语，其中有一个发音，是以法莲语言中没有的。这个暗语是“示播列”。如果有人不能正确念出这个暗语，就有麻烦了。

士师记 12:7 记载：“耶弗他作以色列的士师六年。基列人耶弗他死了，葬在基列的一座城里。”

六年的多事之秋，随着耶弗他的过世结束了。

接下来的三位士师一事无成。他们做了一些事，但没一件事是在尽士师的本分。

士师记 12:8-10 记载：“耶弗他以后，有伯利恒人以比赞作以色列的士师。他有三十个儿子，三十个女儿；女儿都嫁出去了。他给众子从外乡娶了三十个媳妇。他作以色列的士师七年。以比赞死了，葬在伯利恒。”

以比赞来自伯利恒。伯利恒是南方犹大地区的城市。以比赞有三十个儿子，三十个女儿。在作士师的七年间，以比赞大概没有时间为孩子找媳妇和女婿，他也没有时间为以色列尽士师的本分。换句话说，以比赞把所有的时间都给了家庭；照顾家庭本身没错，但这不是士师的本分。打个比方来说，有一个传道人正准备出门讲道，小儿子要找他谈心事；传道人竟然坐下来和儿子谈话、没有去讲道。这传道人不但不守信用，也宠坏了孩子。传道人可以去讲道，同时也可以爱他的孩子，但必须分清优先次序。如果这个传道人对孩子说：“爸爸要去讲道，等我回来再跟你玩，好不好？”小儿子一定会同意的，这样对孩子也有益处。否则他只会宠坏孩子。

士师记 12:11-12 记载：“以比赞之后，有西布伦人以伦，作以色列的士师十年。西布伦人以伦死了，葬在西布伦地的亚雅仑。”

有关以伦的记载，只有这两节经文。他也一事无成，他可能成天无所事事。

士师记 12:13-15 记载：“以伦之后，有比拉顿人希列的儿子押顿作以色列的士师。他有四十个儿子，三十个孙子，骑着七十匹驴驹。押顿作以色列的士师八年。比拉顿人希列的儿子押顿死了，葬在以法莲地的比拉顿，在亚玛力人的山地。”

押顿的一生，似乎没有发生特殊事件。

士师记 13:1 记载：“以色列人又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，耶和华将他们交在非利士人手中四十年。”

选民再度背逆神，因此受到非利士人的欺压。以色列的敌人之中，非利士人最坏了，欺压长达四十年之久。这段期间，不能忽略一位领袖，他的名字叫做参孙，是士师中最突出的一位。他比其他士师有更多的机会。光明前途所要具备的条件他都有，但他失败了。他的一生

是个悲剧。他在以色列第七次背逆时成为士师，他是最后一位士师。以色列人被非利士人征服，参孙救了一部分人。从耶弗他时代开始的小型内战，规模越变越大。士师记结束时，以色列陷入一片混乱。在参孙领导的时期，我们看到他成功的秘诀、力大无比的秘密，以及他失败的原因，我要重申，参孙拥有的辉煌机会比其他人多。

士师记 13:2 记载：“那时，有一个琐拉人，是属但族的，名叫玛挪亚。他的妻不怀孕，不生育。”

琐拉在但和犹大中间，离耶路撒冷只有几里路。玛挪亚和妻子没有儿女，因为他的妻子不能生育。所以参孙的出生，和以撒、约瑟、便雅悯一样，都是神迹。

士师记 13:3-5 记载：“耶和华的使者向那妇人显现，对她说：‘向来你不怀孕，不生育，如今你必怀孕生一个儿子。所以你当谨慎，清酒浓酒都不可喝，一切不洁之物也不可吃。你必怀孕生一个儿子，不可用剃头刀剃他的头，因为这孩子一出胎就归神作拿细耳人。他必起首拯救以色列人脱离非利士人的手。’”

参孙出生之前，神已经将他分别出来。神要兴起参孙成就一个伟大的事工：他要拯救以色列。以色列百姓处在非常恶劣的环境，神把他们交在非利士人的手里。神的使者向参孙的母亲显现，告诉她参孙要成为一个拿细耳人。在民数记 6 章记载许愿成为拿细耳人的条件，有三方面：第一，清酒浓酒都不可喝。不可以喝烈酒，或葡萄酒。因为在圣经中，酒代表属世的享乐，用来兴奋人心的。拿细耳人的喜乐在神里面，以弗所书 5:18 记载：“不要醉酒，酒能使人放荡；乃要被圣灵充满。”如果要讨基督的喜悦，我们就当在基督里得到喜乐。喜乐是圣灵的果子。加拉太书 5:22-23 记载：“圣灵所结的果子，就是仁爱、喜乐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实、温柔、节制。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。”圣灵希望在你我的生命中结果子，喜乐就是其中之一。第二，拿细耳人不可以剪头发。这代表什么呢？哥林多前书 11:14 记载：“你们的本性不也指示你们，男人若有长头发，便是他的羞辱吗？”圣经说长发使男人蒙羞。不过拿细耳人甘愿留长发、受羞辱。“不可用剃头刀剃他的头”就是这个意思。第三，不可以挨近死尸。即使有血缘的关系，也不可以。拿细耳人必须把神放在第一位，高过亲友。在路加福音 14:26-27 主耶稣说：“人到我这里来，若不爱我胜过爱（爱我胜过爱：原文是恨）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儿女、弟兄、姊妹，和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门徒。凡不背着自己十字架跟从我的，也不能作我的门徒。”意思是任何人、事或物，都不能高过基督。今天很多人已经忘记了这个真理。参孙是拿细耳人，是属神的，这是他拥有成功的秘诀。神为了一个重要的目的兴起他，他要靠神得胜，可惜他没有完成神指派的使命。成功在他门口敲门，他是起首的，不是结尾的。他起首拯救以色列人，但他没有完成使命。许多基督徒和参孙一样，有头无尾；开始的时候大张旗鼓，结束时却缩头缩尾。加拉太书 5:7 记载：“你们向来跑得好，有谁拦阻你们，叫你们不顺从真理呢？”很多人开始读圣经，读到一半就停了；他们只开了一个头，却不能持久。我见过很多这种虎头蛇尾的人，他们不能完成神给的使命。

士师记 13:24-25 记载：“后来妇人生了一个儿子，给他起名叫参孙。孩子长大，耶和華賜福與他。在瑪哈尼·但，就是琐拉和以實陶中間，耶和華的靈才感動他。”

这段经文告诉我们参孙力大的诀窍。虽然参孙用双臂杀死一千个非利士人，但他的力量不是来自双臂。虽然他把迦萨的城门背在背上，他的力量也不是来自他的熊背。虽然参孙剪了头发之后没有力量了，他的力量也不是来自头发。参孙只有在神的灵感感动他时才强壮有力。单单剪了他的头发不会削弱他的力量。头发不过是他身为拿细耳人的记号而已。当他的头发被

剪了，神的灵已经离开他了。许多人把参孙形容成大力士，其实他可能是圣经中最娘娘腔的人物之一。我猜他是一个瘦小、干瘪的胆小鬼，他的名字是“小太阳”的意思。他留长头发、玩谜语，像小学生一样胡闹，任由女人愚弄他。他不是大力士，不是圣经里最强壮的人，而是最软弱的人。这个人成天围着女人打转、缺乏英雄气概。当神的灵感动他时，他就变得大有力量；当神的灵离开他时，他就柔弱似水。参孙时代的人想知道他力量的来源，他们不明白神要拣选世上最软弱的，来成就神的旨意。他们对参孙赞叹不已：“这个骨瘦如柴的胆小鬼，怎么会有这么大力气，做出这些事来呢？”只有一个解释，就是神的作为。

没想到神的灵会临到这样的人身上，显然是神在参孙身上动工。

士师记 14:1-2 记载：“参孙下到亭拿，在那里看见一个女子，是非利士人的女儿。参孙上来禀告他父母说：‘我在亭拿看见一个女子，是非利士人的女儿，愿你们给我娶来为妻。’”

只有娘娘腔的人才会这么做！他为什么不自己去处理呢？只有娘娘腔的人会要父母替他安排婚事。

士师记 14:3-4 记载：“他父母说：‘在你弟兄的女儿中，或在本国的民中，岂没有一个女子，何至你去在未受割礼的非利士人中娶妻呢？’参孙对他父亲说：‘愿你给我娶那女子，因我喜悦她。’他的父母却不知道这事是出于耶和华，因为他找机会攻击非利士人。那时，非利士人辖制以色列人。”

神以参孙的婚姻为策略，好从非利士人手中拯救选民。参孙有一个好的开始。

士师记 14:5 记载：“参孙跟他父母下亭拿去。到了亭拿的葡萄园，见有一只少壮狮子向他吼叫。”

圣经要拿细耳人远离葡萄，但参孙没有。

士师记 14:6-9 记载：“耶和华的灵大大感动参孙，他虽然手无器械，却将狮子撕裂，如同撕裂山羊羔一样。他行这事并没有告诉父母。参孙下去与女子说话，就喜悦她；过了些日子，再下去要娶那女子，转向道旁要看死狮，见有一群蜂子和蜜在死狮之内，就用手取蜜，且吃且走；到了父母那里，给他父母，他们也吃了；只是没有告诉这蜜是从死狮之内取来的。”

参孙与父母到亭拿的路上，遭到狮子的攻击。在这紧要关头，神的灵临到他，参孙赤手空拳取了狮子的性命。后来参孙碰到一头死狮，在死狮身体里面发现蜂和蜜。他用手沾着蜜吃了，还给他的父母吃了，却没有告诉他们蜜是从哪里来的。碰触尸体是违反拿细耳人的条例。

士师记 14:10-14 记载：“他父亲下去见女子。参孙在那里设摆筵宴，因为向来少年人都有这个规矩。众人看见参孙，就请了三十个人陪伴他。参孙对他们说：‘我给你们出一个谜语，你们在七日筵宴之内，若能猜出意思告诉我，我就给你们三十件里衣，三十套衣裳；你们若不能猜出意思告诉我，你们就给我三十件里衣，三十套衣裳。’”他们说：‘请将谜语说给我们听。’参孙对他们说：吃的从吃者出来；甜的从强者出来。他们三日不能猜出谜语的意思。”

参孙按着习俗，摆设婚宴。婚宴是在新娘家中举行，所有的嘉宾都是非利士人。在那个年

代，猜谜语是一种娱乐，于是参孙给宾客出了一个谜语，要在七天内解谜。如果宾客猜中了，参孙就给他们三十件里衣，三十套衣裳。如果没有人猜中，他们就要给参孙三十件里衣，三十套衣裳。不知道参孙徒手杀死狮子和从死狮取蜜的事，这些宾客当然猜不出来。

士师记 14:15-18 记载：“到第七天，他们对参孙的妻说：‘你诓哄你丈夫，探出谜语的意思告诉我们，免得我们用火烧你和你父家。你们请了我们来，是要夺我们所有的吗？’参孙的妻在丈夫面前啼哭说：‘你是恨我，不是爱我，你给我本国的人出谜语，却没有将意思告诉我。’参孙回答说：‘连我父母我都没有告诉，岂可告诉你呢？’七日筵宴之内，她在丈夫面前啼哭，到第七天逼着他，他才将谜语的意思告诉他妻，他妻就告诉本国的人。到第七天，日头未落以前，那城里的人对参孙说：有什么比蜜还甜呢？有什么比狮子还强呢？参孙对他们说：你们若非用我的母牛犊耕地，就猜不出我谜语的意思来。”

非利士人威胁参孙的妻子，要她从参孙口中套出谜底。她若是不听，他们威胁要烧死她和她的父家。女人最有效的武器就是眼泪，参孙的妻子在参孙面前哭哭啼啼了七天。最终，参孙不得不投降，将谜底告诉妻子。参孙很会说俏皮话，他当然知道这些非利士人从哪里得到谜底的。参孙说：“你们若非用我的母牛犊耕地，就猜不出我谜语的意思来。”也就是说：“你们是从我爱人口里套出谜底的。”

听众朋友，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，我们先停在这里。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，欢迎你来信询问，我们很乐意为你再做说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，也请让我们知道，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。

我们下次节目再见。愿神赐福与你！